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37號

04 上 訴 人 郭建忠

05 詹采茹

06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

07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8 代 表 人 蘇福智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
10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085號判決，提起上訴，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上訴人郭建忠不服被上訴人民國113年3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
17 22-AW08820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18 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
19 以113年度交字第108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20 郭建忠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復於113年12月31日（本院
21 收文日）以上訴狀追加詹采茹為上訴人。

22 二、上訴意旨略以：詹采茹把機車000-0000（下稱系爭機車）借
23 給母親陳秋華，陳秋華再把系爭機車借予郭建忠駕駛，違規
24 人郭建忠已申請歸責；乃請被上訴人將扣大牌紅單歸屬到違
25 規人郭建忠名下等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上訴人郭建忠部分：

01 1.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
02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
03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
04 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
05 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06 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
07 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
08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09 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
10 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
11 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
12 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
13 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
14 法。

15 2.經核原判決業已說明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汽車所有人即「詹
16 采茹」(原判決誤繕為詹采如)，並非郭建忠，本件原處分不
17 因郭建忠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
18 例)第85條第1項辦理歸責程序而有差異。則郭建忠既非原處
19 分之受處分人，其縱為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違規
20 行為之實際行為人，惟因郭建忠與詹采茹在法律上各自為權
21 利義務主體，即使詹采茹受處分後有向實際行為人即郭建忠
22 求償之可能，郭建忠亦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難認其權利或
23 法律上利益，因原處分而受有直接損害。依前開說明，郭建
24 忠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郭建忠
25 就本件訴訟並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核
26 屬當事人不適格等語(原判決第2頁第14行至第3頁第6
27 行)。是原判決已將認定上訴人郭建忠就本件訴訟當事人不
28 適格之理由及證據等，詳述於判決理由，其駁回上訴人郭建
29 忠於原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而綜觀上訴人郭建忠之上訴
30 理由，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論斷不採之

01 理由，再予爭執，難認對該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02 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二)上訴人詹采茹部分：

04 1.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
05 等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訴訟當事人
06 謂原告、被告及依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及「對
07 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
08 最高行政法院。」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23條及第2
09 38條所明定。準此，得提起上訴之人，自以受原審法院不利
10 判決之當事人為限；如非有上訴權之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即
11 屬不合法（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984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又前開條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而準
13 用至交通裁決之上訴程序。

14 2.本件上訴人詹采茹非原審原被告，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
15 及第42條規定參加訴訟之人，則依上開所述，其於原審即非
16 當事人，更非受原審法院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故其並非得對
17 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上訴權人，是其提起本件上訴，即不合
18 法，且無從命補正，應予駁回。

19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0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1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2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3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7 法官 孫萍萍

28 法官 周泰德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